

抽调基层干警参与侦破新型案件、建立省级人才库

湖北公安 办案一线练精兵

本报记者 田豆豆

“针对网络虚拟身份进行研判,判断其是否存在搭建虚拟赌博平台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或为其提供技术支撑的嫌疑。”“调取已明确的涉诈全量信息,进一步挖掘窝点成员,还原诈骗窝点人员组织架构。”日前,正在湖北省公安厅一体化工作专班跟班培训的湖北省黄石市公安局黄石港分局民警陈冠蓓,向专班提交了一份完整的、关于黄冈市一起网络诈骗案的研判报告。

“入警4年,我一直在派出所从事内勤工作,几乎没有侦破案件的经历。”陈冠蓓坦陈,“但通过到专班跟班6个月跟班学习,我向不同警种的专家学习新型犯罪研判方法和大数据技战法,并直接参与案件串并分析和侦查取证,收获很大,现在可以独立研判、开展侦查了。”

面对新型案件多发难破问题,今年以来,湖北省公安厅通过“战训合一”新机制,定期将青年民警和有相关特长的民警层层选拔到上级公安机关参与侦破新型违法犯罪大案,在实战中学习掌握数据建模、网络解析、研判侦办等新技术、新战法。

如何既练兵又兼硕实战?湖北公安系统以平安大课题统筹各警种,采取单设机构或专班攻坚的模式,创造性地组建各类一体化工作专班,训练的“课题”就是基层亟待解决的难题。

“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在这场真刀真枪的实战历练中,我们发现并培养了一大批业务能手,也让他们干事、能干事的民警有了施展才华的舞台,树立了正确导向,激发了全警士气。”湖北省公安厅主要负责人说。

打掉犯罪嫌疑人数百人的跨境网络诈骗犯罪集团、捣毁特大跨国偷渡团伙……今年以来,民警王文波被抽调参与了多个大案要案的侦破行动。“我们支队新成立,人员不多,别看王文波年纪小,他可是我们最重要的技术骨干。”孝感市公安局新型违法犯罪嫌疑人支队支队长喻泽华说。

1993年出生的王文波,原本是孝感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的普通民警。今年,王文波到湖北省公安厅参加了2次专班培训,能力快速提升,回孝感后被选人新成立的新型违法犯罪嫌疑人

支队,不仅独当一面,还成了“师傅”,带出不少“徒弟”。

“我在大学学的是经济犯罪侦查专业,工作后到了省厅机场公安局法制支队。这次跟班学习,我参与侦破了多起案值500万元以上的电诈案件,特别有成就感。”正在湖北省公安厅一体化工作专班参加培训的90后民警吴超告诉记者,如今,他已能娴熟地进行案件信息分析研判。

湖北省公安厅按照“保留骨干+定期轮换”原则,将新招录和遴选民警、刚提拔科级干部、试用期处级干部和无基层工作经历民警优先安排到专班锻炼。轮训3—6个月后,这些民警回到当地,又成为侦办新型犯罪的骨干和新技术、新战法的带头人。

截至目前,湖北省级层面将一批侦查办案、情报研判、资金分析、网络技术专家选入省级人才库,重点地市和县市区培育了若干专业能力突出、实战经验丰富的突击队,全省一体化打击整治作战民警达到5000余人。

随着人才的批量培养,过去基层公安机

面对集团化犯罪的一些短板被迅速补齐。

7月12日,一个虚开增值税发票达4.4万张、面额超过30亿元的特大犯罪团伙被宜昌市公安局全链条捣毁,13名犯罪嫌疑人落网;8月23日,一个跨区域涉案金额过亿元的特大网络诈骗犯罪团伙被武汉市公安局打掉,118名涉案团伙成员被抓获……今年以来,湖北各地公安在“百日行动”“雷火一剥离”“找堵防”等各项行动中捷报频传。今年,湖北省电诈案件破案数同比上升了25%,立案数和损失金额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在新型人才培养汇聚的同时,各类资源要素也随之汇聚。在湖北,以新型人才对战新型犯罪、以集团精兵对战犯罪集团的新态势正在加速形成。湖北全省所有市州公安机关、大部分厅直属单位实现了与省市公安厅、省直政府部门、多家互联网企业的交换。在人才、数据、技术等资源的协同共享下,专业打击、集群打击优势日益明显。据介绍,2022年1—8月,湖北省电诈案件发案数下降近35%,依法返还群众被骗资金同比上升99%。

一线行走

调动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拉近干群之间的距离,有助于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让群众成为社区治理的主角

王学志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道的津涞花园小区是一个有着22年房龄的老旧小区,人员复杂,环境不好,楼道里杂物成堆、小区内自行车随意停放、电动车上楼充电等乱象屡禁不止。今年6月下旬开始,李七庄街道在津涞花园试点开展“楼门文化”建设,9号楼1门是启动该项目的第一个楼门。

为了取得大家的支持,楼门长首先召集大伙一起开会,从制定方案到具体实施,居民们热心参与、分工协作,仅一周时间,楼门便开启了“美颜模式”——有的居民把自家的十字绣或者书画作品拿出来挂在楼道里,走廊上也贴满了“党建引领”“绿色环保”“孝老爱亲”“家风家训”等主题的宣传画。“以前上下楼的时候很少注意这些内容,亲身参与装饰楼道后,每次走过都会不由自主地多看几眼。”家住六楼的李女士说。

李七庄街道朗庭园社区共有2640多户、4500多名居民,小区楼道内存放的大量废弃自行车一直是困扰社区治理的顽疾,不仅影响小区形象,更占用大量公共空间,给居民出行带来诸多不便。今年8月份,朗庭园社区组织工作人员和居民们一起对废弃自行车进行涂鸭改造,然后放到小区草坪中展示,这些富有艺术气息的自行车扮靓了社区环境,成了居民的“打卡点”。

“现在楼道不仅整洁明亮了,安全隐患也少了。”津涞花园9号楼楼长郭丽介绍,在“楼门文化”创建过程中,小区里的志愿者越来越多,他们参与到巡逻、宣传等活动中,邻里之间越来越和谐,彼此都成了朋友。

社区治理连着群众的急难愁盼,系着家门口的人情冷暖,基层干部要想办法让群众从“观众”变为“主角”。在对社区环境进行“微改造”的过程中,干部群众齐心协力,从“独角戏”到“大合唱”,不仅调动了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拉近了干群之间的距离,有助于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作者为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道办事处干部)
栏目投稿邮箱:yxxz8494@163.com

本版责编:苏显龙 赵晓曦 宋朝军

甘肃出台志愿者激励政策

鼓励社会各界为志愿服务提供支持

本报兰州10月31日电(记者赵帅杰)日前,《甘肃省志愿者激励嘉许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出台,对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登记、注册,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星级认定、激励嘉许措施、激励嘉许与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办法》规定,注册志愿者星级认定以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为主要依据,根据服务时间长短,将志愿者分为一星级至五星级五个等级。同时,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有利于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获得三星级以上志愿者或受市(州)级以上表彰的志愿者,将特邀参加重大节庆等活动。志愿者参加大型赛事、会务或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等重要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的,优先推荐认定为星级志愿者,获得表彰的志愿者还可参评高级别的志愿服务评选表彰。

《办法》还鼓励各级党委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为志愿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鼓励引导慈善组织通过建立关爱基金等机制,对生活困难的志愿者给予相应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扶。



近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古辣镇,作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古辣香米即将丰收。近年来,宾阳县立足当地实际,充分利用各村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产业,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图为一列动车飞驰在金色的稻浪上。

彭 寰摄(影像中国)

(上接第十四版)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商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予以协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或者未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二)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

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

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

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粮食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新华社北京9月2日电)